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廖淑芬代）、賴其里（張中偉代）、張邦彥、洪敏夫、張中偉、許惠祐、廖淑芬、洪健峰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鄧泗堂、陳必全（鄧泗堂代）、鄭敦仁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4 年 7 至 9 月營業報告（略）。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略）。

（2）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略）。

（3）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資進度報告（略）。

3. 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04 年 8 至 9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報告（略）。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以及黃柏淑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略)，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茲因業務之需要，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及中期保證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二項合計總額度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凱基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茲因業務之需，擬向凱基銀行申請信用額度金額為新台幣 8,000 萬元整，有關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為規避外匯匯率風險，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辦理應收遠匯、應收出售遠匯交易額度美金壹拾萬元整，以從事外匯匯率有關的避險交易，提請 決議案。

說 明：茲因公共工程部台電大林-高港案(E13K007-004)預購外幣之需求，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申請應收遠匯、應收出售遠匯交易額度美金壹拾萬元整(本公司得以敘做之交易總額度為 USD200 萬元)，用以從事外匯匯率有關的避險交易，就所有授信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決議。

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案。

說 明：爰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7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90671 號公告增訂「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規定，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略)，本程序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提請 決議。

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資興建及土地與建築融資擔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資興建位於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326 巷、358 巷口「金湖路案」，本專案自開始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止，原晶采世紀公司與本專案地主業已共同支付產生成

本約計新台幣四千五百八十萬元，本公司現擬出資二千二百九十萬元予以投資此專案，以俾取得本專案日後興建完成之房屋、土地及車位之銷售總利潤 50%之分配權利，同時自 104 年 11 月 14 日起，自本專案所有承購人完成交屋後，所產生之費用由晶采世紀建設與本公司各自分擔 1/2，而本專案預計本公司需再投入初期之規劃與建造資金，其金額約計五千萬元，預估本案利潤約為兩千萬元。

2、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邀請本公司擔任共同起照人及辦理共同信託作業，並同意優先考慮委託本公司之集團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攬本專案之營建工程。

3、茲因通過上述合作投資興建，而需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主三方共同向大眾商業銀行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信託方式辦理土地(地主提供擔保品價值為 NT\$1 億 6,252 萬元整)、建物...等融資之擔保債權為 NT\$2.1 億元，以供預售信託帳戶融資資金調度之需。

4、合作案評估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略)，提請 決議。

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之資本金案。

說明：茲為配合我司所投資之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共同投資內湖金湖路案其營運資金之需求，以致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必需再增資(發行新股)NT\$22,500,000 元，分為 2,25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由發起人原股東「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原比例認股，因此本公司需再認股 NT\$1,500 萬元，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共為 NT\$52,500,000 元，詳如附件評估報告(略)，提請 決議。

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異動案。

說明：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長張明燦先生因事務繁忙，請辭董事長職務，今業經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補選改由洪健峰先生為新任董事長之職務，提請 決議。

會議過程：關於此案賴其里董事要求於紀錄上載明(張中偉董事代理)：建議由洪振攀先生兼任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決議：茲為配合分工及世代交替，經全體董事討論後，多數同意由洪健峰先生擔任誠新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之職務，並予以備查。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之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說明：茲為配合建設工程之營業面擴大，組織架構因而變動，以俾帶動業績之成長，今擬將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總經理張明燦先生擢升為副董事長，總經理職務由洪健峰先生擔任，並由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提請決議。

會議過程：關於此案賴其里董事要求於紀錄上載明(張中偉董事代理)：建議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造)維持不改變，還是由專業張明燦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

決議：經全體董事討論後，多數同意維持張明燦先生繼續擔任鴻祥工程公司總經理職務，並建議由洪健峰先生擔任執行副總經理之職務。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

